

政府采购项目

#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RZ-2025-0650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3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4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6508

项目名称：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6,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1-1	其他服务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工作测绘网签等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6,300.00	596,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

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 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1 号石鼓园小区

联系方式：138917800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琳琳

电话：18395401068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1号石鼓园小区 联系人：王瑞龙 联系电话：1389178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305室 项目联系人：韩琳琳 联系电话：18395401068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596300.00元	最高限价	596300.00元
5	资金来源	区政财配套资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方案、业绩、磋商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承诺、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发售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1 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p> <p>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胶装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备留存；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版本）和 Word 版。</p>
11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p>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p>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从<b>基本账户</b>交纳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b>。</p> <p>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745</p> <p>转账时必须备注：<u>账号后 5 位</u>，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14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1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8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签到要求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进行线上签到。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备注	<p>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1、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596300.00 元

最高限价：596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SXSTF 格式）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第 4 部分 业绩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8 部分 承诺书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4、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再次提醒：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

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 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7.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 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7.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7.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7.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7.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7.2、 响应文件的提交

7.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

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7.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7.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7.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转账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应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

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磋商

###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二）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平台进行线上签到。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告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文件解密。

3、文件批量导入。

4、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6、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最终报价。

8、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政策性扣减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d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e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f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g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h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i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供应商同时为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琳琳                      联系电话：18395401068

###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 1、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审核办法：

(1) 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上述 (1) - (11) 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资格。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RZ-2025-0650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 第 4 部分 业绩
- 第 5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8 部分 承诺书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附件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BRZ-2025-06508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渭滨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项目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按照面积×单价的形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第 3 部分 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 4 部分 业绩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6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中第一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8 部分 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附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 2.3 评审程序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应现场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15	<p>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内容齐全，报价合理，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可参与评审。</p> <p>2. 投标基准价=合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最低报价。</p> <p>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15</p> <p>注：评标委员会 2/3 专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废标处理。</p>
服务方案	20	<p>提供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分项工作流程等。1. 服务方案可行、合理、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12~20 分；2.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 6~12 分（不含 12 分）；3. 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 0~6 分（不含 6 分）。</p>
项目团队配备	10	<p>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否则不得分；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否则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8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 ①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计 5~8 分；②提供的技术建议条理不清晰或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的计 3~5 分（不含 5 分）；③不能提供有效建议的或无具体实施办法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7~10 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 3~7 分（不含 7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内容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制作技术服务，印制合同文本、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农户信息地块调查的外业数据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档案资料整理等，都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正确率，体系完善、有质量把控措施。内容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体系及措施可行、合理、详细全面的计 8~12 分；方案内容整体涵盖全面，但未逐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 4~8 分（不含 8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4 分（不含 4 分）。

服务承诺	15	完全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10~15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5~10分(不含10分);描述内容一般的计0~5分(不含5分))。
业绩	10	具有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计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为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土地测绘作业；完成二十个村 33500 亩的土地测绘、土地确权、延包调查成果公示、延包合同网签、延包合同制作与打印、相关档案资料数字化移交等工作。

### 2、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3、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 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质量验收标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方案编制成果报告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3.3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 3.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 **3.5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